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4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423 号。

负责人：李晓萍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成羽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路 11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葛金泉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路 1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志川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二宫井五家巷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玉芳，女，汉族，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路 11 号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 (2016) 新乌证内字第 33816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被执行人：马志川、马玉芳名下的银行存款 774013.29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 川

